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威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捌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肆仟貳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
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
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
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
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
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
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
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
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
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
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
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
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
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
同）78,688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74,277元整（已到期之本

金74,27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51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9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